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聲字第20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今井貴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就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聲請閱覽卷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；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；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，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經濟上、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；第三人為判決之既判力所及，或第三人之權利義務直接受判決內容或執行結果影響者，始可謂與訴訟事件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。是第三人僅於經當事人同意，或釋明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，且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方得閱覽卷內文書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緣Ａ０３（已於民國110年11月27日死亡）前積欠聲請人債務，因未履行繳款義務，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5年度司執字第00000號核發債權憑證在案，現查得Ａ０３前經本院以109年度監宣字第00號裁定受監護宣告在案，並選定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為求債權受償，實有明瞭案件情形之必要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閱覽上開事件卷宗有關財產清冊部分等語。

三、上開事實固據聲請人提出上開債權憑證為據，惟聲請人並非

本院109年度監宣字第00號監護宣告事件之當事人，且依聲請人上開所述，其係為實現債權而聲請閱卷，此核屬經濟上之利害關係，難認就上開事件有何法律上之利害關係存在，聲請人復未證明已徵得上開事件之當事人同意。故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聲請人聲請閱卷，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家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洪毓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千晴